

合同编号:

## 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: 南京市急救中心科普宣传项目采购  
(南京急救 IP 形象设计与相关科普产品应用制作)

委托方: 南京市急救中心  
(甲方)

受托方: 南京工业大学艺术设计学院  
(乙方) 视觉传达设计系

签订时间: 2024.8.22

签订地点: 南京工业大学艺术设计学院

有效期限: 2024.8.22 至 2024.9.22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

### 填写说明

一、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，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。

二、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（受托方）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（委托方）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。

三、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，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，在“委托方”、“受托方”项下（增页）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。

四、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五、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应在该条款处注明“无”等字样。

# 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 南京市急救中心

住 所 地： 南京市鼓楼区紫竹林3号

法定代表人： 高飞

项目联系人： 包金雨

联系方式： 025-68168536;

通讯地址： 210003 南京市鼓楼区紫竹林3号

电 话： 025-68168536 传真： 025-83552763

电子信箱： njsjjzx@163.com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 南京工业大学

(艺术设计学院视觉传达设计系)

住 所 地：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浦珠南路30号

法定代表人： 蒋军成

项目联系人： 王原

联系方式： 13357727116

通讯地址： 211816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浦珠南路30号

电 话： 13357727116 传真：

电子信箱： wang\_yuan@njtech.edu.cn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南京市急救中心科普宣传项目采购  
(南京急救 IP 形象设计与相关科普产品应用制作)

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，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：

1. 技术服务的目标：完成南京急救 IP 形象设计与相关科普产品应用制作，用于 8 月 27 日起的 120 开放日活动宣传与日常宣传。

2. 技术服务的内容：

产品名称	设计参看	单价(人民币)	制定数量	总价合计
定制布袋	B	10	800	8000
L型书夹	D	2	1000	2000
活动证明 (A4-珠光纸)	F	5	500	2500
定制信笺 (暖色空白道林纸)	E	0.8	5000	4000
主题贴纸*2	C	5	1000	5000
活动印章	G	75	12	900
定制扇子	H	4	500	2000
定制笔	I	1.5	500	750
				25150

① 因科普宣传品多统一使用 IP 形象的视觉设计，所有设计内容均含纳入本项目，不额外付费，统一服务。

3. 技术服务的方式：① 南京急救 IP 形象设计与相关科普产品应用制作，包含设计稿电子文件与宣传物料实物产品两类。② 所有设计内容制作应用原文件，同期拷贝给甲方备份用于其他可能的需要。

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:

1. 技术服务地点: 南京本地设计, 实物成品送货上门。
2. 技术服务期限: 8月27日当日实物成品送货上门。
3. 技术服务进度: 截止日一周前完成设计定稿, 发送制作方。
4.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: 款型、质料、品质以甲方要求为准。
5.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: 8月27日前送货上门。

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,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:

1. 提供技术资料:
  - (1) 南京市急救中心相关新闻宣传报道等图文资料。
  - (2) 南京市急救中心官微官网等相关资料。
  - (3) 南京市急救中心相关会议等工作场景应用。

2. 提供工作条件:
  - (1) 协助乙方安排设计制作事宜。
  - (2) 确保提供素材的及时性、完整性、合法性、准确性。

3.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: 于设计制作过程中适时配合。

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:

1.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: 贰萬伍仟壹佰伍拾元整
2. 甲方按下列(1)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。

(1)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% 合同款, 验收合格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70% 合同款。

3. 乙方在合同签署后，提请预开南京工业大学发票。

4.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帐号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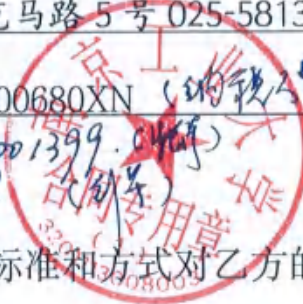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模范路科技支行

地址：南京市新模范马路5号025-58139161

帐号：1232000046600680XN (纳税识别号)

10108401040001399.84(元)

103301000841



第五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1.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：电子文件与实物送达。

2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款型、质料、品质以甲方要求为准。

3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：电子文件在线验收，合格后投入应用制作，实物到货时间验收。

4.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：2024年8月26日等到货时间。

第六条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双方所有。

第七条 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：

1. 甲方逾期提供技术资料的，乙方有权暂停技术服务，直至甲方提供。因甲方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的技术资料存在缺陷，致使技术服务停滞、延误或失败的，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：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，乙方不予退还，未支付的款项，甲方应如数支付；同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终止技术服务。

2. 因甲方未按时协助乙方开展技术服务工作，致使服务工作停滞、延误或失败的，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：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，乙方不予退还，未支付的款项，甲方应如数支付；同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终止技术服务工作。

3.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工作成果存在瑕疵，乙方应当负责改进。如服务工作成果存在严重问题，致使技术问题未能解决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。

4. 双方若有其他违约情形，造成另一方损失，违约方应予赔偿，同时按损失数额10%支付违约金。

第八条 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包金雨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王原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

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，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九条 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
1. 发生不可抗力；

合同解除后，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，乙方不予退还。未支付的服务费，乙方不再收取。

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
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\_\_\_\_\_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：\_\_\_\_\_  (签名)

2024年8月22日

乙方：\_\_\_\_\_ 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：\_\_\_\_\_ (签名)

2024年8月22日